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7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0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015年1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鸿博（福建）数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尤丽娟女士提请，将上述《关于全资子公司鸿博（福建）数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增补到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的补充通知已于2015年11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日（周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15：00 至2015年1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30日

(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 案
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
3.3	发行数量
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5	定价基准日
3.6	发行价格
3.7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3.8	上市地点
3.9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3.10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11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尤友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同意尤友岳先生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11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说明》
12	《关于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13	《关于收购北京科信盛彩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4	《关于转让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全资子公司鸿博（福建）数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议案 3 为逐项表决议案。

2、除议案 12-14 外，其他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 3、4、8、9、10，关联股东尤丽娟、尤玉仙、尤友岳、尤友鸾、尤雪仙、章棉桃将回避表决。

4、议案 2-10、16 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他为普通决议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及 2015 年 11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2015年11月30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日9:30-11:30、13:30-15:30。

(二) 登记地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29	鸿博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62229；

(3)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	买入价格
----	----	------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00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3.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3.2	发行方式	3.02
3.3	发行数量	3.03
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4
3.5	定价基准日	3.05
3.6	发行价格	3.06
3.7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3.07
3.8	上市地点	3.08
3.9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3.09
3.10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10
3.11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11
4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6.00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与尤友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00
10	《关于同意尤友岳先生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说明》	11.00
12	《关于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收购北京科信盛彩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3.00

14	《关于转让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5.00
1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00
17	《关于全资子公司鸿博（福建）数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7.00

(4) 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鸿博股份”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29	买入	100.00元	1股

(2) 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对议案2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29	买入	1.00元	2股
362229	买入	2.00元	1股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xuningyan@p5w.net，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15:00至2015年12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李娟 闫春江

3、联系电话：(0591) 88070028；传真：(0591) 83840666

4、邮政编码：350002

特此通知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			
3.3	发行数量			
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5	定价基准日			
3.6	发行价格			
3.7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3.8	上市地点			
3.9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3.10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11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4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尤友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同意尤友岳先生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的议案》			
11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说明》			
12	《关于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13	《关于收购北京科信盛彩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4	《关于转让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全资子公司鸿博（福建）数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